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南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邱月皇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127

電子信箱：chiuyh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人文院字第1120017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附件一 A09670000Q\_1120017672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人文學院謹訂於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辦

「2023書法美學與禪學學術研討會」誠摯邀請貴單位蒞臨指導及鼓勵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報名，敬請惠予公告張貼本活動訊息，並轉知貴屬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:50至下午5:30（8:20-8:50報到）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本校文薈樓J106會議廳。

三、報名事宜：以線上報名為優先，並視活動當日會場情形適度開放現場報名。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請逕自本校報名系統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（線上報名於10月31日公告錄取名單，請逕行至本校報名系統查看。本校報名系統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請「擇一報名」，請勿重覆報名，預計總錄取人數共90人。）

(三)活動參考網址：<https://liberal.nutn.edu.tw>。報名：<https://>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

1120007469 112/09/20

/campus.nutn.edu.tw/ActReg/ActInfo/20200/11209200542。

四、全程參加並完成簽到退者，本校核發6.5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會議議程乙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《處》、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文學院、國語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

112/09/20  
10:42:44

裝

訂

線

# 2023 書法美學與禪學學術研討會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2023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六)
- 二、 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 J106 會議廳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2023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六)		文薈樓會議廳 J106	
08:20-08:50	報 到		
08:50-09:00	<b>開幕 致詞</b> 國立臺南大學 陳惠萍校長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謝仕淵局長		
09:00-10:30 (90 分鐘) 專題演講	主持人： 黃宗義(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退休教授)	演講者：徐興慶(國立臺灣大學日文學系教授) 題 目：從越境看中日文化交流的實例	
10:30-10:50 (20 分鐘)	茶 敘		
10:50-12:00 (70 分鐘) 第一場研討	主持人兼評論人：徐興慶 (國立臺灣大學日文學系教授)	論文發表(一) 發表人：谷川雅夫(國立清華大學客座教授) 題 目：沒蹤跡」的日本禪僧墨蹟：以宗峰妙超、一休宗純的作品為例	
		論文發表(二) 發表人：楊旭堂(臺北市立大學博士候選人) 題 目：臺灣教改後小學書法教育之觀察與建言	
12:00-13:00 (60 分鐘)	午 餐		
13:00-14:40 (100 分鐘) 第二場研討	主持人兼評論人：林俊臣 (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)	論文發表(三) 發表人：麥青龠(明道大學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教授) 題 目：于右任《標準草書》一至十修本收錄歷代草聖千字文研究	
		論文發表(四) 發表人：莊子義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候選人) 題 目：《六祖壇經》與北宋蘇黃書法理論	
		論文發表(五) 發表人：吳昭明(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生) 題 目：朱龍龕二爨作品與龍門二十品析論	
14:40-15:00 (20 分鐘)	茶 敘		
15:00-16:40 (100 分鐘) 第三場研討	主持人兼評論人：谷川雅夫 (國立清華大學客座教授)	論文發表(六) 發表人：林俊臣(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) 題 目：中華草聖在扶桑——獨立性易的書學與書藝	

		論文發表(七) 發表人：吳國豪（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主任研究員/董事） 題 目：是故應頂禮：明代高僧書法賞析
		論文發表(八) 發表人：邱敏捷（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院長） 題 目：當代臺灣人間佛教之實踐——以傳道法師的禪學及其書法藝術推動為例
16：40-17：30 (50 分鐘) 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莊千慧（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）	黃宗義、谷川雅夫、吳國豪、張登凱
17:30	閉幕／賦歸	

- 註：1.主持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  
 2.主持兼評論人以 20-30 分鐘為原則。  
 3.論文發表人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  
 4.綜合座談與談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
